

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皖15破申5号

申请人：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西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075638164Y。

法定代表人：何跃宇，该公司董事长、董事。

被申请人：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龙潭北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MQJBK8T。

法定代表人：黄汉军，该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经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决定将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斐艾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对必斐艾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必斐艾公司设立于2015年11月4日，营业期限2015年11月4日至2065年11月3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注册资本：69,905,012美元，公司现有股东：快乐嘉食品有限公司（持股95.6727%）、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4.327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乳制品生产；清真食品

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饲料生产；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登记机关：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必斐艾公司、CHEN SHU GUAN（陈树光）追偿权纠纷一案，舒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1523民初1423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必斐艾公司须支付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7247435.85元，并以7247435.85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28日始至清偿日止按月利率1.45%标准计付资金占用利息，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必斐艾公司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CHEN SHU GUAN（陈树光）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舒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执行中经调查，发现必斐艾公司名下银行、网络资金账户仅有少量存款，另有工业房地产、机械设备、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

必斐艾公司收到舒城县人民法院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后，该公司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表示对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无异议。根据必斐艾公司审计报告披露，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

产为 162,733,187.91 元，总负债为 165,633,304.04 元，总资产小于总负债，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80,281,336.47 元，累计亏损为 468,520,547.91 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必斐艾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显示总资产小于总负债，所有者权益为负。申请人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必斐艾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必斐艾公司住所地在安徽省六安市，登记机关为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必斐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龚	江	涛
审	判	员	涂	海	洋
审	判	员	张		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义 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 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三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